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安发改物价〔2023〕275号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安阳市北关区第二实验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 (试行)的批复

北关区发改委:

你委《关于北关区第二实验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请示》(北发改〔2023〕40号)收悉。根据《河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(豫发改收费〔2012〕2061号)精神,结合该新建园初次招生不具备成本监审的客观情况,综合考虑该新建园建设运行成本、我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等因素,经研究,现将安阳市北关区第二实验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(试行)批复如下:

一、安阳市北关区第二实验幼儿园保教费暂按每生每月 450 元收取。

二、幼儿园要严格按照收费公示制度要求，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对象、监督电话等在校园醒目位置和单位网站进行公示，自觉接受幼儿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三、幼儿园要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，自觉执行国家制定的教育收费政策，入园幼儿按学期收取保育教育费，不得跨学期收费。

四、此收费标准自 2023 年秋季招生起试行，试行期一年。试行期间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告知我委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按上级政策执行。

2023年8月29日

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29日印发
